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評鑑作業要點」廢止理由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係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訂定明確之評鑑作業，茲因衛星廣播電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主管機關業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通傳內容字第一零五四八零二一五零零號令訂定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